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5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财富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银基金财富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实际发行股份 30,532,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825,000 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7,3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475,000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25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30,5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账户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比例(%)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财富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9%	0
		上银基金财富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32,000	5,532,000	1.2%	0
	小计			10,532,000	10,532,000	2.29	0
2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35%	20,000,000
合计				30,532,000	30,532,000	6.64%	20,000,00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襄阳轴承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上银基金财富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襄阳轴承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襄阳轴承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解除锁定。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532,000	6.64%	-30,532,00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30,532,000	6.64%	-30,532,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9,079,797	93.36%	+30,532,000	459,611,797	100%
三、股份总数	459,611,797	100%		459,611,797	100%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从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6 年 0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通过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从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6 年 0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襄阳轴承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限售期间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襄阳轴承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及锁定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 七、备查文件

- 1、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